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更新有關採購眼鏡產品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與 Vision Pro Group 訂立零售採購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零售業務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Thong Sia Companies 與 Vision Pro Group 訂立批發採購協議，以載列其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批發分銷業務持續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ies 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批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擬按持續基準繼續就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合適眼鏡產品，另隨著零售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決定精簡其與 Vision Pro Group 間之關係，即本集團有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分別根據零售採購協議繼續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及根據批發採購協議繼續同樣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採購眼鏡產品。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i) 訂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i) 終止批發採購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早於協議屆滿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iii) 訂立更新批發採購協議，屆滿日期與更新零售採購協議相符。該兩份更新協議均已與 Vision Pro Group 訂立，以載列本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 僅供識別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有關該兩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交易須歸類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該兩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背景

根據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協議按持續基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與 Vision Pro Group 訂立零售採購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零售業務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協議按持續基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Thong Sia Companies 與 Vision Pro Group 訂立批發採購協議，以載列其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批發分銷業務持續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及上一段所述批發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

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ies 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批發採購協議項下產生之交易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關連人士

Vision Pro Group 為義興擁有 87% 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義興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 之主要股東。因此，Vision Pro Group 基於其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營公司，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ision Pro Group 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眼鏡產品品牌之獨家批發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

3. 更新有關本集團眼鏡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錶及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按持續基準就其於亞洲區若干國家之眼鏡零售業務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另一方面，Thong Sia Companies 一直按持續基準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以供其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商（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批發分銷該等眼鏡產品。

迄今，本集團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之眼鏡產品於零售市場深受歡迎，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眼鏡零售及批發分銷）帶來正面貢獻。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商而言對本集團甚具裨益，故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繼續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符合本集團利益。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採購協議與更新批發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

本集團擬按持續基準繼續就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合適眼鏡產品，另隨著零售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決定精簡其與 Vision Pro Group 間之關係，即本集團有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分別根據零售採購協議繼續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及根據批發採購協議繼續同樣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採購眼鏡產品。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i) 訂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i) 終止批發採購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早於協議屆滿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iii) 訂立更新批發採購協議，屆滿日期與更新零售採購協議相符。該兩份更新協議均已與 Vision Pro Group 訂立，以載列本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本集團根據該兩份更新協議將向 Vision Pro Group 作出之估計年度採購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有關交易總額之規定合併計算。

4. 有關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之資料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各自作為買方）；及
Vision Pro Group（作為賣方）

產品： Vision Pro Group 作為批發分銷商，將向本集團供應眼鏡產品，以供其零售業務之用

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一般於收訖發票起計 30 至 60 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付款。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訂單釐定，並將按不遜於 Vision Pro Group 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目前，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本集團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自 Vision Pro Group 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者。

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Thong Sia Companies (各自作為買方)；及 Vision Pro Group (作為賣方)

產品： Vision Pro Group 作為地區批發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將向 Thong Sia Companies 供應眼鏡產品，以供其批發分銷之用。

主要條款： Thong Sia Companies 將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一般於收訖發票起計 90 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付款。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訂單釐定，並將按不遜於 Vision Pro Group 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目前，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 Thong Sia Companies 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自 Vision Pro Group 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為對 Thong Sia Companies 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Thong Sia Companies 者。

歷史數據

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源自 Thong Sia Companies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經審核賬目之資料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完成前，本集團及 Thong Sia Companies 向 Vision Pro Group 作出之眼鏡產品採購額分別為港幣 3,400,000 元、港幣 4,400,000 元及港幣 5,900,000 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 4,500,000 元。

建議上限

本集團建議就根據該兩份更新協議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採購眼鏡產品設定上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港幣 11,800,000 元、港幣 12,400,000 元及港幣 13,000,000 元。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之額外眼鏡品牌產品；及
- (iii) 本集團就採購自 Vision Pro Group 之現有眼鏡品牌產品及成立新零售店舖，對其眼鏡業務增長步伐之估計。

按照董事目前可參考資料，董事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年度總代價超逾有關財政年度之上限，本公司將採取所需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該兩份更新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該兩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有關該兩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有關交易須歸類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該兩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 「收購」 指 本集團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分別收購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 Thong Sia Sdn Bhd 100%、96.0% 及 94.4% 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
-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限」	指	本集團建議其根據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 Vision Pro Group 作出採購之最高年度總代價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 Vision Pro Group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書面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零售業務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指	Thong Sia Companies 各自與 Vision Pro Group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書面協議,以載列其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批發分銷業務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零售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 Vision Pro Group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書面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零售業務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Thong Sia Companies」	指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 Thong Sia Sdn Bhd，兩家公司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因收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Vision Pro Group」	指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批發採購協議」	指	Thong Sia Companies各自與 Vision Pro Group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書面協議，以載列其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批發分銷業務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義興」	指	義興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Sakorn Kanjanapas、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